**买卖合同**

买受人：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出卖人: 签订地点：徐州丰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小写）：（大写）： |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个日历日内 |

 产品名称、型号及规格、数量、金额及交货期

**第一条**本合同价格为含13%增值税的交货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包装费、运输费、卸货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特种设备检验费、技术服务费、技术图纸资料费等其它一切费用。

1.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出卖人应保证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保证其产品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良好的性能 ；质保期为货到验收合格后一年，质量实行“三包”（即：包修、包换、包退）服务12个月。
2. 交货地点：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60万吨/年制盐搬迁技改项目施工现场指定地点。
3.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出卖人免费送货上门，确保产品安全送到交货地点，如途中有损失，由出卖人承担全部损失；运输费用由出卖人承担。
4. 出卖人在质量保证期内，产品因质量问题产生故障，出卖人应在48小时内负责修复或更换（修复或更换的部分质保期重新计算）,并赔偿买受人由此产品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所有损失。出卖人负责对产品安装调试及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在接到买受人通知4小时内到达买受人现场。
5.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回收及费用：产品包装由出卖人按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技术规定执行；包装物不回收，包装费用由出卖人承担。
6. 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产品出厂前出卖人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国家相关标准进行严格的检验，确保产品符合合同要求。货到后，由买受人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国家相关标准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对货物的型号、规格、尺寸、数量、外观、出厂日期及安装、调试效果等方面的检验， 初步验收合格不代表买受人对产品内在质量瑕疵的认可。货物未经买受人初步验收合格，货物的损坏或缺失等风险由出卖人承担。买受人有权在产品质保期内对产品内在质量提出异议。
7. 结算方式及期限：款项可采取银行汇票、电汇承付方式结算。
8. （一）合同生效后需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计人民币元（元整）。
9. （二）货到需方项目现场，经需方初验全部合格后，供方提供13%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额）后，需方再付合同总价的40%， 计人民币元（元整）；

（三）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安全运行168小时全部（特检合格）验收合格需方再付合同总价的25%， 计人民币元（元整）；

（四）合同总价5%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质保期为全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168小时经需方验收合格后12个月或全部设备交货后18个月，以先到为准），无质量问题，质保金一次付清（无息）。有质量问题时，需方暂扣质保金直至供方修复好设备缺陷并赔偿需方直接经济损失；有质量问题，一次性给需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达到合同总价的2.5%以上时或累计直接经济损失超过合同总价的5%时，需方不予支付质保金，供方同时须承担修复好设备的责任，如质保金不能弥补给需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供方还应继续赔偿需方直接经济损失。

1. 违约责任：1、出卖人延期交货的，每天按合同总价款1%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延期交货不得超过10天，超期后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应退还买受人已支付的款项，并向买受人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赔偿买受人损失的，不足部分按实际损失另行赔偿。2、其他违约按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执行，本合同未有规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2.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买受人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其它约定事项：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买受人单位名称（章）: 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单位地址： 江苏省徐州丰县北苑路27号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 话：0516-89208569传 真：0616-89208569开户银行：工行丰县支行帐 号：1106026409200042557税 号：913203217185204003签订时间： 年月日 | 出卖人单位名称（章）：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电 话：传 真：开户银行：帐 号：税 号：签订时间： 年月 日 |

**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

**60万吨/年制盐搬迁技改储运车间电梯**

**技**

**术**

**协**

**议**

2022年00月00日

一、总则

本技术协议书作为买方设备订货合同的附件，与订货合同同时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再协商形成的补充协议和追加条款也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本技术协议书所提出的是最低标准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卖货方应保证提供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的优质产品。

1.2卖货方提供的设备必须具有国内同行业近几年内的先进制造水平，采用先进工艺，合格材料，成熟的技术或专利技术。

1.3卖货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规范、先进的高质量可靠产品，能够确保连续稳定的工作。

1.4卖货方提供货物的制造，材料的选择，都应按照国内外通用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公布发问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1.5卖货方须对电梯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和设计质量承担全部责任，保证电梯设计满足要求。

1.6卖货方在合同货物制造中，发生侵犯专利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买方无关。

**二 、制造要求**

2.1 机器制造加工要求以经双方确认的设计图纸、技术附件、图纸变更、传真件等为准，由制造厂自行编制加工制造工艺和质量验收标准。

2.2 除图纸及技术说明提出的技术要求外，其余的锻造、铸造、焊接及机械加工件要求均须按国家和行业的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进行。

2.3 在设备制造过程中，任何对图纸的修改、图纸中设备和材料的修改均需得到买方的书面许可。

2.4. 设备制造、检验标准

2.4.1制造设备的依据为本附件列出的技术要求和经过审核确认有效的土建图。

2.4.2卖货方所制造的产品均按标准规定执行(如标准更新按国家及行业最新标准执行)，采用标准主要有：

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第1号修改单

# GB/T 10058-2009《电梯技术条件》

# GB/T 31821-2015《电梯主要部件报废技术条件》

GB/T 10059-2009《电梯试验方法》

GB10060-1993《电梯制造与安装验收规范》

GB50310-2002《电梯工程装置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

GB/T 7025《电梯主要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

GB50182-1993《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梯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16899-2011《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进行制造与安装》。

2.7.设备监制、组装试运转及验收

2.7.1卖货方在合同生效后在设备制造阶段定期反馈制造进度情况，买方根据设备制造情况认为有必要可安排人员赴卖货方进行监制，或参加质量检测和预组装试车。

2.7.2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最新）通用技术标准和规范。

2.7.3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完成特种设备检验流程并取得合格证书后由买方组织相关单位(设计、安装、监理)进行整体验收。

2.8.设备的油漆、包装和运输

2.8.1设备出厂发运前标注运输标记（合同号、收件人单位、设备名称、箱号/捆号、毛净重）进行标注。箱内设备用标签做标记，注明设备名称、安装位置、并在设备上带有铭牌。

2.8.2卖货方按买方要求及时发货，并对运输过程中造成的丢失、损坏等负责，不能以任何理由影响交货期（除自然灾害意外）。

2.9.设备的功能指标、保证值和考核办法

2.9.1卖货方所制造设备必须满足图纸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9.2设备一年的质保期。

1. **基本参数及供货范围（投选人必填作为评分依据）**

**3.1基本要求**

|  |  |
| --- | --- |
| 产 品 名 称 | 无机房2吨载货电梯 |
| 产 品 型 号 |  |
| 序 号 |  |
| 对 重 位 置 |  |
| 额 定 载 重 | 2000KG  |
| 额 定 速 度 | 0.5m/s |
| 层 / 站 / 门 | 3/3/4 （一层贯通2门） |
| 开 门 尺 寸 | 1600\*2100 |
| 开 门 方 式 | 旁开双折式 |
| 轿厢尺寸（宽×深×高）mm | 按现场井道尺寸设计 |
| 井道尺寸(宽×深)mm | 依现场实际尺寸 |
| 顶层高度mm | 依现场实际尺寸 |
| 提升高度mm | 依现场实际尺寸 |
| 底坑深度mm | 依现场实际尺寸 |
| 是 否 贯 通 | 一层贯通 |
| 运 行 方 式 | VVVF |

**3.2、轿厢描述**

|  |  |
| --- | --- |
| 轿厢壁材料 | 钢板喷塑 |
| 轿厢门材料 | 钢板喷塑小门套 |
| 轿厢地板材料 | 防滑钢板 |
| 吊顶型号 | 钢板喷塑 |

**3.3、入口设计**

|  |  |
| --- | --- |
| 首层厅门材料 | 钢板喷塑 |
| 其余层厅门材料 | 钢板喷塑 |
| 召 唤 盒 | 1-3层4.3 英寸电梯液晶显示器一体式召唤盒发纹不锈钢；白色LED显示器 |
| 楼层标记 | 1,2,3 |
| 操纵箱位置 | 右前置 |
| 门保护 | 光幕 |
| 吊顶装潢 | 钢板喷塑 |
| 井道照明 | 供方提供 |
| 牛 腿 | 供方提供 |
| 监控线缆及监控摄像头 | 供方提供（满足远程监控电梯运行动态） |

**3.4、货梯基本功能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名称 | 序号 | 功能名称 |
| 1 | 全自动型：可置于无司机或有司机工作状态 | 21 | 门故障及开关门堵转保护 |
| 2 | 厅外及轿厢方向指示，层楼数字指示 | 22 | 基站锁梯 |
| 3 | 开关门功能：按钮即时开关门功能  | 23 | 多方通话功能 |
| 4 | 运行结束自动开门功能 | 24 | 冲顶、冲底保护 |
| 5 | 超载控制系统：蜂鸣报警，并处于开门状态 | 25 | 顶底层强迫换速保护 |
| 6 | 本层开门功能 | 26 | 上下限位保护 |
| 7 | 无司机时的自动关门功能 | 27 | 上下极限保护 |
| 8 | 延时按钮：延时关门及延时提示 | 28 | 上下行超速保护 |
| 9 | 应急照明 | 29 | 限速器断绳保护 |
| 10 | 厅、轿门联锁保护 | 30 | 安全钳制停保护（下行超速或主绳断折） |
| 11 | 防夹人安全光幕保护 | 31 | 制动器检测保护 |
| 12 | 轿顶检修工作 | 32 | 主接触器粘连保护 |
| 13 | 轿内检修操作 | 33 | 断相、错相保护 |
| 14 | 电柜应急操作 | 34 | 故障记录功能 |
| 15 | 低速自救运行功能 | 35 | 照明风扇闲时节能功能 |
| 16 | 顺向截停，反向登记（JX集选控制功能） | 36 | 井道参数自学习功能 |
| 17 | 厅外及轿厢指令应答按钮 | 37 | 变频器多重保护功能 |
| 18 | 轿内报警功能 |  |  |
| 19 | 轿内通风和照明功能 |  |  |
| 20 | 自动平层 |  |  |

|  |  |  |
| --- | --- | --- |
|  | **3.5、2000kg 0.5m/电梯配置表** |  |
|  | **名称 NAME** | **产地/品牌 MANUFACTURE/BRAND** |
| Ⅰ 控制系统 CONTROL SYSTEM | 控制柜 | 进口品牌或中国工厂且原厂原品牌 |
|  |  |
| 微机系统控制板 | 进口品牌或中国工厂 |
|  |  |
| 能源再生变频器 | 进口品牌或中国工厂 |
|  |  |
| 照明回路断路器 | 进口品牌或中国工厂国产知名品牌 |
|  |  |
| 控制回路断路器 | 进口品牌或中国工厂国产知名品牌 |
|  |  |
| 主接触器 | 建议选用进口品牌或中国工厂 |
|  |  |
| 抱闸继电器 | 建议选用电梯专用进口品牌或中国工厂 |
|  |  |
| Ⅱ 曳引机  | 无齿轮曳引机 | 电梯专用进口品牌或中国工厂 |
|  |  |
| 编码器 | 建议选用进口品牌或中国工厂 |
|  |  |
| 制动器装置（上行超速保护） | 建议选用进口品牌或中国工厂 |
|  |  |
| 轴承 | 建议选用进口品牌或中国工厂 |
|  |  |
| **Ⅲ 门机系统**  | 门机 | 建议选用进口品牌或中国工厂 |
|  |  |
| 门电机 | 建议选用电梯专用进口品牌 |
|  |  |
| **Ⅳ 主要控制与安全部件**  | 安全钳  | 建议选用进口品牌或中国工厂 |
|  |  |
| 限速器 | 建议选用进口品牌或中国工厂 |
|  |  |
| 缓冲器 | 建议选用进口品牌或中国工厂 |
|  |  |
| 光幕 | 建议选用进口品牌或中国工厂 |
|  |  |
| **Ⅴ 分散控制系统**  | 轿厢操纵器 | 建议选用进口品牌或中国工厂 |
|  |  |
| 厅外召唤盒 | 建议选用进口品牌或中国工厂 |
|  |  |
| **Ⅵ 轿厢与大厅**  | 轿厢 | 进口品牌、中国工厂或国产知名品牌 |
|  |  |
| 厅门及门套 | 进口品牌、中国工厂或国产知名品牌 |
|  |  |
| 称重传感器 | 建议选用进口品牌或中国工厂 |
|  |

|  |
| --- |
|  |

 |
| **Ⅶ 井道部件**  | 随行电缆 | 进口品牌、中国工厂或国产知名品牌 |
|  |  |
| 复合钢带 | 进口品牌、中国工厂或国产知名品牌 |
|  |  |
| 限速器钢丝绳 | 进口品牌、中国工厂或国产知名品牌 |
|  |  |
| 导轨 | 进口品牌、中国工厂或国产知名品牌 |
|  |  |
| 导靴 | 进口品牌、中国工厂或国产知名品牌 |
|  |  |
| **上述供货配置必须总体满足国家相关电梯标准要求及甲方招标技术条款** |
|

**五、售后服务**

5.1卖货方安装前应到安装现场所属地的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电梯安装项目的告知程序，并向当地[特种设备](https://www.baidu.com/s?wd=%E7%89%B9%E7%A7%8D%E8%AE%BE%E5%A4%87&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kPAmkmWDYP1F9Pvm3rHDY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rjTYnWT1rHDzPW6zPjf1nHTz)检测中心递交开工报告等文件；电梯安装完成后申请检验相关流程及取得检验合格证书。

5.2卖货方负责现场的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行，对部件吊装及现场安装过程、安装调试质量及安全负全责。

5.3设备安装过程中，卖货方应免费为买方培训设备操作与检修维护人员。

5.4电梯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由电梯制造商承担。免费维修保养期满后,需方可续签优惠维保协议。

5.5明确超出一年质保期限的有关电梯核心部件的质保期限。

5.6提供详细备品备件清单（含单价）并承诺供货期限。